

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元忠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经审议，会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全票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二、全票通过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认为公司出具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能够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三、全票通过《2024 年度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》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四、全票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并同意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监事会审核了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，认真阅读了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五、全票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: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履行的相应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同意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。本议案涉及监事薪酬，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同意直接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3 月 22 日